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 15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满足，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，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.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